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行政總裁辭任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明傑先生(「鄭先生」)因其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為每年1,8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行業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

鄭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